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91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0,043,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00,043,100元÷401,000,000股=0.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4.98860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

3、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8860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0,043,1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401,000,0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913,800股后的股本400,08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0	成都紫东投资有限公司
2	01*****960	罗阳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及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详见本公告“特别提示”。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佳

咨询电话:0812-8117310

传真电话:0812-8117776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2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4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6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均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交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59号)、《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61号)。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博菲重能电气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新能”)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其他商定的融资方式以及向供应商采购付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办理有关担保文件及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6月11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博菲新能经营需要,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在浙江海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博菲新能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33年6月7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前,博菲新能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为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博菲新能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为30,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昌街道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6号8幢(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陆云峰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4,936,472.97元,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26,493,381.7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443,091.18元,年营业收入79,896.60元,利润总额-1,559,274.65元、净利润-1,556,908.82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350.17万元,负债总额5,517.94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3,861.29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2,832.24万元,营业收入1.39万元,利润总额-94.69万元、净利润-12.0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查询,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于2024年6月11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三)债务人:浙江博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30,0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七)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八)是否有反担保: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0.06%,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1日,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公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二、提请豁免承诺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1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徙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水务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是基于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具备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属于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承诺方控股股东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财务顾问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出具的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承诺及延期说明,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背景,充分分析公司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客观原因,认为: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较大,业绩情况未能达到股权激励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综上,公司本次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规定,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不具备实施条件,豁免实施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9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外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
2	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4年6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8	武汉控股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周四)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2	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至06月19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临2024-026号、临2024-027号公告)

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现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将于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静女士、独立董事张司飞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凯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13日(星期四) 至06月19日(星期三) 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hkg@600168.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文轩 张贞琳

电 话:027-85725739

邮 箱:whkg@600168.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王静女士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股东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的议案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2006年3月在武汉控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就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作出承诺。2014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监管要求就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作出补充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2019年6月30日前实施武汉控股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2019年6月,水务集团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现状,提请延长股权激励承诺履行期限至2024年6月30日。(详见公司2014年6月21日、2019年6月13日临2014-030号、临2019-026号公告)

近年来,公司在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基础上积极拓展新业务,努力提升公司业绩,营业收入较为稳定,2021至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8.62亿元、28.94亿元、31.03亿元。但公司净利润受多因素影响略有承压,波动较大,2021至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4.33亿元、0.07亿元、1.4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分别为-0.06亿元、-0.24亿元、-2.57亿元。公司业绩未能满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需达到的业绩条件要求。

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及水务工程建设业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属性,业绩实现程度与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人口迁徙情况等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故不符合《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完善股权激励业绩考核体系,科学设置业绩指标和水平”相关要求。基于上述考虑,并经多方研究论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否达到预期激励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尚不具备实施条件。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水务集团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是基于公司股权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不具备股权激励的实施条件,属于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

综上,水务集团认为:基于武汉控股公司经营现状,激励指标设置难以在业绩增长和激励效果之间找到平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十三条“可以变更、豁免”情形中“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承诺”情形。豁免水务集团履行股权激励承诺,不会导致损害武汉控股及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出现。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为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武控(澄迈)城乡污水治理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公司”)是澄迈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澄迈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40,193.13万元,其中公司持股98.9%,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0.1%。该项目总投资200,965.65万元,除该项目资本金之外部分由社会资本方完成融资。

现因澄迈PPP项目融资需要,澄迈公司拟向海南澄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额度为160,000万元,贷款利率为3.45%,公司